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编制质量问题处理事先告知书

张素娟: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210352014211501000673

信用编号: BH022552

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河源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河环函〔2020〕145号)要求,我局于2021年6月1日-10日对你主持编制的《和平县晟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表存在如下问题:

一、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报告中将彭寨水定义为Ⅲ类水环境有误,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彭寨水水质目标为Ⅱ类;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颗粒物排放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

放限值。

二、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未给出水泥、粉煤灰生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源强，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4.3.1 中“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未提出水泥、粉煤灰等原辅料在生产中产生废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第二项、第五项、第十项，对你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对你失信记分 5 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发出事先告知书，你如对该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118 号

邮政编码：517000

联系单位：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联系电话：0762-3893109

